**《宁波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部于2019年3月对《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，出台了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由一般转移支付改为专项转移支付,同时取消了一事一议的提法。为适应变化后的新形势和规范管理的要求，我们结合实际起草了《宁波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（一）明确市级财政部门和县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；

（二）明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原则；

（三）明确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方式

（四）明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

（五）明确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的几种情况

（六）明确项目申报程序

（七）明确项目批复的主要内容和建设期限

（八）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

（九）明确违规使用管理财政奖补资金的处罚规定

三、解读机关

本《办法》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读。